公司代码:601992　　公司简称:金隅集团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金隅集团	601992	金隅股份
H股	联交所	金隅集团	02009	金隅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建锋
电话	010-664177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电子信箱	jameszhang@bbm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439,370,705.43	281,520,054,328.32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460,443,184.88	63,629,915,365.49	12.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136,301,172.13	55,033,121,530.89	-1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060,289.04	1,835,550,026.15	-7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634,594.29	598,458,285.96	-1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8,387,778.59	3,751,692,844.27	12.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3.23	减少3.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13	-9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5	0.13	-98.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2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3	4,797,357,572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1.90	2,338,764,870	0	无	
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402,94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6	145,402,272	0	无	
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75,140,000	0	冻结	75,14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68	72,806,822	0	无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60	63,936,100	0	无	
国信证券-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鼎信掘金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57,000,000	0	无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40	43,115,900	0	无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4	26,141,13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金隅02	143126	2017-05-19	2024-05-19	0.01	2.9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金隅02	143734	2018-07-12	2025-07-12	0.859	2.8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金隅02	155134	2019-01-09	2026-01-09	15	4.0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金隅02	163112	2020-01-10	2027-01-10	45	3.9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金隅03	163660	2020-06-16	2025-06-16	20	3.0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金隅04	175014	2020-08-14	2025-08-14	15	3.6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金隅Y1	188990	2021-11-15	2023-11-15	15	3.2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金隅01	185041	2021-11-22	2026-11-22	20	3.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金隅Y2	185154	2021-12-21	2024-12-21	15	3.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金隅Y1	185223	2022-01-07	2025-01-07	10	3.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2金隅Y2	185224	2022-01-07	2027-01-07	5	3.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2金隅Y4	185283	2022-01-18	2027-01-18	15	3.8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2金隅Y5	137708	2022-08-23	2025-08-23	20	2.9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三	22金隅Y6	137709	2022-08-23	2027-08-23	5	3.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金隅KY02	115285	2023-04-21	2026-04-21	20	3.4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金隅KY03	115351	2023-05-11	2026-05-11	20	3.3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金隅KY04	115446	2023-06-06	2025-06-06	5	3.1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金隅KY05	115447	2023-06-06	2026-06-06	30	3.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8金隅MTN003	101800871	2018-08-09	2023-08-13	25	4.7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金隅MTN001	101900298	2019-03-07	2024-03-11	25	4.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9金隅MTN002	101901054	2019-08-07	2024-08-09	20	3.9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19金隅MTN003	101901550	2019-11-12	2024-11-14	20	4.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金隅SCP001	012380415	2023-02-07	2023-10-26	30	2.3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金隅MTN001	102380518	2023-03-13	2025-03-15	20	3.4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金隅SCP002	012381136	2023-03-22	2023-11-23	20	2.3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金隅SCP003	012381445	2023-04-11	2023-12-15	20	2.4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金隅MTN002	102381227	2023-05-23	2025-05-25	20	3.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08	66.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0	2.8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3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3年8月2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英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四、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顾昱先生、姜长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顾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孔庆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孔庆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顾昱先生简历

2.姜长禄先生简历

3.孔庆辉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顾昱先生简历

顾昱,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3年7月在北京住总集团设备物资公司参加工作,200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顾昱先生历任北京住总集团设备物资公司配送中心材料员、配送中心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天辽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北京住总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住总物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其间: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挂职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委员,乌鲁木齐市委副书记);

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2:

姜长禄先生简历

姜长禄,男,汉族,1965年5月出生,籍贯吉林梅河口,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1987年8月在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参加工作,199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姜长禄先生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员、生产安全处副处长、运输公司副经理、供应处处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供应部长、副厂长,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经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水泥分公司副经理等职务。

2016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2023年7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附件3:

孔庆辉先生简历

孔庆辉,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籍贯山东庆云,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助理会计师。1995年7月在烟台市福山区财政局参加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孔庆辉先生历任烟台市婴儿乐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川渝大区副总经理、陕西大区副总经理、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泾阳)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年5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0年1月至今任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3年8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3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3年8月2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五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张启承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监管机构有关通知等规定,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

(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与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一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32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姜长禄先生的辞职报告。姜长禄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姜长禄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于其辞任须提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姜长禄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姜长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姜长禄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姜长禄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与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7日

至2023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顾昱	√	√
2.02	姜长禄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于2023 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3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修订《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其在本公司2023 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H股股东投票事项参见公司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2	金隅集团	2023/9/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9月25日前,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证明(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证明前往公司办理参会手续,也可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办理手续如前)。

联系部门:董事会工作部

联 系 人:薛峥、李维歌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传 真:010-66410889

邮箱:dsh@bbmg.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 号环球贸易中心D 座2220室

邮政编码:100013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顾昱	
2.02	姜长禄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3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以及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现在将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总则”		
1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证监海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3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第四条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电话号码:+86 010 66411587	电话号码:+86 010 66417706587
	传真号码:+86 010 66412028	传真号码:+86 010 66410889202 8
	邮政编码:100013	邮政编码:100013
4	第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第七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	……
第三章“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5	第十四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股份。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6	第十六条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六条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所转让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
	……	……
8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4,797,357,572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第十九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金隅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国有股份共计4,797,357,572股无偿划转至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9	第二十条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删除
10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删除
11	第二十四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删除
第四章“减资和购回股份”		
12	第二十六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3	第二十七条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